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市场业务，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吴伟天、自然人盛文龙合资设立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丰新材料”）。祥丰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51%的股权；吴伟天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80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34%的股权；盛文龙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祥丰新材料15%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保证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